

修正「臺北市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」總說明

一、查自來水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：「自來水事業對各項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錄檢驗結果。其檢驗辦法，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之。」臺北市政府依上開規定授權訂定本辦法，並以六十五年三月九日府秘法字第〇八八三三號令發布施行。查本辦法施行迄今三十餘年未經修正，致若干規定與實際現況及實務需求產生落差，例如本辦法規定相關業務執行機關為本府建設局，與本府現行執行自來水法之權責機關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）不符；且現行自來水事業執行檢驗相關規定過於簡略，亦無法因應實務運作之實際需要。準此，爰參考經濟部訂定之自來水設備檢驗辦法規定，修正本辦法，以落實自來水法改善國民生活環境之立法目的。

二、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增訂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，以下條次遞改。
- (二) 現行條文第二條條次遞改為第三條，並增列取水、貯水、導水、淨水、送水及配水設備之定義。
- (三) 現行條文第三條條次遞改為第四條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第五條予以規定；增訂自來水設備之檢驗項目、期程、檢驗方法應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訂定，以符合實務運作需要。
- (四) 增訂第五條規定，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移列至第五條予以規定。
- (五) 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遞改為第六條，修正自來水設備檢驗規定，並增訂第二項明定自來水事業對於檢驗結果應作成紀錄，並檢討改善。
- (六) 現行條文第五條條次遞改為第七條，增訂自來

水事業應函報自來水設備檢驗及改善報告之
辦理期限。

(七) 現行條文第六條條次遞改為第八條。